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基本情况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提名及认定》的议案，为提高团队凝聚力，促进核心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经管理层推荐，公司董事会拟将李向安、周艳、穆剑权、葛厚艺、陈杰5名员工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17年10月25日至2017年11月3日。公司员工如对提名的核心员工有任何异议应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

公司拟将于2017年11月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将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5日